

## 濁水溪社區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作業規定

- 一 為辦理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下稱本校）教師之任用暨課程審查，爰依南投縣社區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為依據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教師之任用應經本校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 本校教師之任用及開課規定如下列：
  - （一）教師一學期一聘，均為兼職，且在本校開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同一分校同一性質課程不能超過二門課。但教師研習時數達 100 小時，或為計畫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是否續聘視其教學成效與品質、學員滿意度、教師自身狀況及本校課程規劃而定。
  - （三）教師開課課程之送件，需經各分校初審通過，且各分校保有教師開課准否之決定權。
  - （四）教師開課之課程需送交本校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本校任用之教師包括學術類教師、生活藝能類教師及社團類教師等三類。
- 五 本校任用之學術類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校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 六 本校任用之生活藝能類及社團類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
  - （四）在專業領域具有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校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 （五）對於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七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有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出席數之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聘任，解聘時亦同。

八 教師除有具體之不適任事證外，本校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解聘之。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規定第七條解聘之

- (一) 新任教師無故未參加教師座談會者，下學期不予續聘。
- (二) 經學員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或在擔任本大學教師任教期間有公開推銷、宣傳、宣教或信仰，經查證屬實者，則不予續聘。
- (三) 上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而未能補足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下學期不予續聘。
- (四) 未按排定時間上課，私自更動上課時間三次以上者。
- (五)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未事先申請核准者。
- (六) 擅自利用本大學名稱或相關組織名義，對外從事未經本大學核准之事宜，情節重大者。
- (七) 教師於各班上課，平均缺席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八) 教師授課之內容，涉及算命、販賣或侵入性民俗醫療行為者。
- (九) 教師教學狀況，於學期末學員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學員勾選「不滿意」選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十) 教師經查曾犯有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之情形屬實者。
- (十一) 本校之教師無故未按時授課又無補課者，或缺課情形嚴重導致課程中斷，致學員權益受損者，本校得予以解聘之。本校除依該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發給鐘點費外，並得對其提起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 本校之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任教，得推薦適任之代課教師繼續教授課程，並須於一週前檢具該名代課教師之相關學歷證件提交該分校辦理緊急審核，該名代課教師之聘用與否，由本校決定之。

十 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學員學習成效，教師應主動積極參與本校辦理各項教學研習及專業研習活動，本校並將教師出席活動時數，作為是否續聘之指標。

十一課程經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而後兩年內如欲繼續開設課程，應提出課程大綱予分校審核，並提交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備查即可開課。

十二教師提出之課程大綱經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不通過者，將不予開課。

十三本校教師之任用暨課程審查結果應檢具提送南投縣政府核備。

十四本規定經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並函文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